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5—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总行部门、分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共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自愿增持本行股份。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总行部门、分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自愿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愿增持本行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总行部门、分行、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上述人士以下合称为"增持主体"）。

2、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行价值的认可、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信心，相信本行股票长期投资价值。

3、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份。

4、增持股份的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6、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7、实施期限：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增持期间，本行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5—0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执行董事蔡希良，执行董事利明光、刘晖，非执行董事王军辉、胡容现场出席会议；执行董事阮琦，独立董事林志权、翟海涛、卢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胡锦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非执行董事胡容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陈洁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翟海涛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蔡希良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华奥项目新增出资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金城项目新增出资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为18,0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932.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62333090K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1日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361,783.15万元，净资产153,984.60万元，总负债207,798.55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435,366.63万元，净利润25,335.4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8,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12,316.11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12,316.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6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胜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兑付数量：64,450张

● 到期兑付总金额：7,089,500元

● 兑付款发放日：2025年4月9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9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于2019年4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2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125,400万元，期限6年（即2019年4月9日～2025年4月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2025年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鼎胜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5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披露了4次关于"鼎胜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相关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兑付登记日：2025年4月8日

2、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鼎胜转债"全体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9日

二、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4月8日，累计共有1,247,555,000元"鼎胜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07,189,522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4.9278%；未转股的"鼎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445,000元，占"鼎胜转债"发行总量的0.5140%。

（二）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8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	变动后（2025年4月8日）
有限售条件	1,690,200	0	1,690,200
流通股	917,781,569	11,485,644	929,267,213
总股本	919,471,769	11,485,644	930,957,413

注：上表中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鼎胜转债"于2025年4月3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4月2日为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8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5年4月9日起，"鼎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鼎胜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到期兑付数量：64,450张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7,089,500元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4月9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兑付"鼎胜转债"面值总额为6,4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5140%，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至2025年4月8日收市后，"鼎胜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107,189,522股，补充了公司的资本金，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同时，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可转债到期兑付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后（2025年4月8日）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350,290,440	38.10	350,290,440	37.63

注：①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贤海、王小丽、周怡雯、王天中、王诚。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上表中变动前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其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后（2025年4月8日）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84,437,059	9.18	84,437,059	9.07

注：①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②上表中变动前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③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0月16日进入转股期，已于2025年4月9日到期摘牌，不再存续。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累计转股11,485,64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30,957,413股，因此导致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0.11%（按照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总股本数量计算）。本公告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关税对公司影响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4月2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宣布"对等关税"相关政策并签署总统行政令，其中美国将对所有进口商品加征基础10%的全面关税，该关税将于美国东部时间4月5日生效；同时将对部分国家与地区征收更高的"对等关税"，该关税将于美国东部时间4月9日生效。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铝箔、食品包装用铝箔及环保节能型空调箔。公司分别在江苏镇江、浙江杭州、内蒙通辽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泰国及欧洲分别建有生产基地，是国内率先完成海外布局的铝箔企业。一方面，公司在中国工厂生产出口至美国的铝箔较少，且公司不承担关税，因此对公司暂无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在泰国及欧洲生产出口至美国的铝箔已被明确列入本次"对等关税"的豁免范围，不会受到此次"对等关税"的影响。

鉴于近期的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变化，结合全球化产业布局，积极通过供应链调整以及客户协商等方式主动应对，故此次美国关税调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同时，部分美国关税政策实施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进展，积极应对政策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11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2.3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01.2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590%
实际回购金额	5,000.376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5元/股~18.8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2.3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4年9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 2025年4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01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590%，回购最高价格为18.85元/股，最低价格为13.25元/股，回购均价为16.6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5,000.3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 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052,028	53.29	71,052,028	53.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287,972	46.71	62,287,972	46.7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3,012,100	2.26
股份总数	133,340,000	100	133,34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012,100股，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10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贸易"）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福莱蒽特贸易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此次担保前公司对福莱蒽特贸易的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福莱蒽特贸易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100BY25000405）。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莱蒽特贸易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贸易由公司100%持有。

本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公司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1	福莱蒽特贸易	40,000	17,000	5,000	18,0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4-013、2024-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CFAG53D	
法定代表人	李百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包装制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5,545,741.59
	负债总额	393,599,542.29
	资产净额	11,946,199.30
	项目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874,336,327.23
	净利润	1,100,715.23
	是否审计	是
2024年1月-9月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65,660,318.13
	负债总额	355,617,132.24
	资产净额	10,043,185.89
	项目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685,313,664.64
	净利润	-1,903,013.41
	是否审计	否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担保合同》

保证人（甲方）：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

（四）保证责任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贸易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特贸易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蒽特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8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6%。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8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5年4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4月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9日15:00。

（2）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2033号5号楼索菱股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家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5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293,240,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287%，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195,047,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34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192,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派律师周郁婕、田宇民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47,8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6,738,442股；反对1,311,800股；弃权142,6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1,786,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5040%；反对1,3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3%；弃权1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41,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6511%；反对1,31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771%；弃权14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17%。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47,8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6,732,042股；反对1,313,400股；弃权147,4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1,779,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5018%；反对1,3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9%；弃权14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35,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5088%；反对1,3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2127%；弃权14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85%。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47,8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6,796,642股；反对1,240,700股；弃权155,5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1,844,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5239%；反对1,24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1%；弃权15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9,7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9456%；反对1,24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5957%；弃权15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86%。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47,8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6,787,942股；反对1,241,000股；弃权163,9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1,835,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5209%；反对1,24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32%；弃权1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1,0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7521%；反对1,24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6024%；弃权16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55%。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47,8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6,627,242股；反对1,385,000股；弃权180,6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1,675,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4661%；反对1,38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23%；弃权18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30,3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1778%；反对1,38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8053%；弃权18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169%。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47,8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6,815,742股；反对1,204,400股；弃权172,7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1,863,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5304%；反对1,20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07%；弃权17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18,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3704%；反对1,20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883%；弃权17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12%。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47,8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6,506,742股；反对1,483,300股；弃权202,8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1,554,6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4250%；反对1,4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58%；弃权2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2%。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09,8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977%；反对1,48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9917%；弃权2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107%。

8、审议通过了《将无法支付的款项转营业外收入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47,8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6,876,842股；反对1,103,800股；弃权212,2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1,924,7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5512%；反对1,10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4%；弃权2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9,9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7294%；反对1,10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508%；弃权21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98%。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5,047,8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96,748,142股；反对1,074,600股；弃权370,100股。

表决结果：同意291,796,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5073%；反对1,07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5%；弃权37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51,2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8669%；反对1,07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013%；弃权37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周郁婕律师、田宇民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02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有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藏国际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265,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结果：2024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旅投集团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20万股，截至目前此次减持计划已期满，旅投集团未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国际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265,871股
持股比例	6.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14,265,8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西藏国际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8日～2025年4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
当前持股数量